

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為使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得實施專案抽查。」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p> <p>二、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抽查機關：指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上級機關，及對無上級機關實施抽查之保訓會。 (二)受查機關：指接受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各機關。 (三)抽查小組：指由抽查機關及學者專家等組成，實際執行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之任務編組。 (四)工作小組：指由抽查機關設置，負責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相關幕僚工作之任務編組。 	<p>一、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依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每年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抽查，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得實施專案抽查，爰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為利抽查機關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抽查，爰訂定第三款，明定抽查小組成員之組成。</p> <p>四、為辦理蒐集抽查資訊、擬定抽查重點等幕僚作業，明定抽查機關得由內部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爰訂定第四款。</p>

規 定	說 明
<p>三、本要點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事項範圍，包含本辦法規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執行之事項，及職場霸凌防治應執行之事項。</p> <p>本要點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實施對象範圍限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適用對象；適用本要點抽查作業之受查機關，依抽查事項區分如下：</p> <p>(一)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應接受抽查。</p> <p>(二)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各機關適用本辦法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規定者應接受抽查。</p>	<p>一、明定本要點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事項之範圍。</p> <p>二、考量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屬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者(即不含「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機關(構)學校，及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依勞動部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除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即本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部分規定；其他機關(構)學校則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復考量職安法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程序等尚無明文規定，本法適用及準用對象應一律依本法及本要點所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通報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爰就本要點抽查作業之受查機關及實施對象予以區分，爰訂定第二項。</p>
<p>四、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之安全衛生防護抽查類型如下：</p> <p>(一)定期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保訓會對無上級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 2.保訓會得選定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之定期抽查。 <p>(二)專案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遇有突發、重 	<p>一、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各機關應就所屬機關每年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上級機關得實施專案抽查；遇有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上級機關會同保訓會就發生災害機關實施事故原因調查，以及經限期改善或經檢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亦須實施各項複查或相應之檢查，以確保本辦法所定監督課責機制得予落實執行，爰訂定第一項各類型抽查之定義。</p>

規 定	說 明
<p>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致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之專案抽查。</p> <p>2.無上級機關者遇有前目情形，由該機關實施之專案抽查。</p> <p>(三)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原因調查(以下簡稱重大事故調查)：</p> <p>各機關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上級機關會同保訓會實施原因調查以認定因果關係。</p> <p>(四)限期改善情形複查：</p> <p>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之改善情形複查。</p> <p>(五)個案抽查：</p> <p>1.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之個案抽查。</p> <p>2.上級機關知悉所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或經保訓會通知實施檢查之個案抽查。</p> <p>前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僅適用職場霸凌防治之個案抽查及限期改善情形複查。</p>	<p>二、考量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者，已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其安全衛生防護事項之檢查事宜，亦得由職安法相關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所涵蓋，為免疊床架屋，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要點所定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是類機關(含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公共行政業特定事業或工作場所之所屬機關)僅適用有關職場霸凌防治部分之個案抽查及限期改善情形複查，俟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後，即排除本要點各項抽查規定之適用。</p>
<p>五、為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作業，抽查機關應依抽查時與其有隸屬關係之機關盤點受查機關總數。</p>	<p>一、各機關於每年實施定期抽查前，應確實掌握須抽查之機關數目，方能進行後續抽查期程規劃等相關作業事宜，爰訂定</p>

規 定	說 明
<p>各抽查機關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首次定期抽查。後續之定期抽查，以每年為一抽查周期。</p> <p>抽查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第一項。</p> <p>二、考量本辦法甫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有關本辦法新增規定之相關配套行政規則或函釋等，均陸續訂定下達施行，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規定之落實執行，允宜保留各機關適當準備期間，爰於第二項明定自一百十五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嗣後均應每年實施。</p> <p>三、抽查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所需經費，於抽查機關及各受查機關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項目額度內支應，爰訂定第三項。</p>
<p>六、定期抽查之實施方式，抽查機關得視受查機關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業務實施情形，採取實地抽查或書面抽查方式辦理。但受查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實地抽查方式進行：</p> <p>(一)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論所列重大缺失，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尚未經複查合格者。</p> <p>(二)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而接受重大事故調查者。</p> <p>(三)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實施個案抽查，其結果為不合格且經命限期改善尚未經複查合格者。</p> <p>抽查機關確認定期抽查期程後，應即通知受查機關預為準備。</p>	<p>為期確實瞭解受查機關於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防護業務實施情形、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是否確實執行，及相關缺失之改善進度，定期抽查以實地抽查方式辦理為原則，例外情形得採書面抽查方式進行，爰於本點明定抽查方式之選定原則。</p>
<p>七、各抽查機關決定當年度受查機關之抽選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一百十五年實施之首次定期抽查，各抽查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比例，不得少於受查機關總數五分之一；其他未實施實地抽查之受查機關，</p>	<p>為落實安全衛生防護業務定期抽查之功能，並瞭解各機關就本辦法修正規定之實施情形，一百十五年首次實施之定期抽查，應涵蓋第三點所定範圍內之各適用機關，且實施實地抽查之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他機關仍應實施書面抽查。至一百十六年起，考</p>

規 定	說 明
<p>應以書面抽查方式辦理。</p> <p>(二)一百十六年起實施之定期抽查，各抽查機關每年度抽選比例不得少於受查機關總數三分之一，並依前點規定實施實地抽查或書面抽查。但受查機關如有前點應以實地抽查方式進行之情形者，應優先抽選實施定期抽查。</p>	<p>量定期抽查實施效益，並兼顧撙節經費之原則，各抽查機關得抽選受查機關總數三分之一之機關實施實地抽查或書面抽查，並明定所屬機關如有第六點應以實地抽查方式進行之情形者應優先抽選，爰於本點明定受查機關之抽選原則。</p>
<p>八、執行定期抽查作業前之準備階段，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抽查機關得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蒐集分析抽查資訊、擬定期抽查重點及安排定期抽查行程等各項幕僚作業，並擔任抽查小組與受查機關間之聯繫窗口。</p> <p>(二)抽查機關得要求受查機關提供最近三年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情形，作為抽查機關工作小組擬定期抽查重點之參考。</p> <p>(三)抽查機關應確實預估定期抽查所需經費，並依經費報支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預借及支出事宜。</p> <p>(四)抽查小組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機關首長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抽查小組召集人。 2.抽查小組之成員得由抽查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可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名單不得由受查機關提供。 3.抽查小組成員應與受查機關無利益衝突情事，如於抽查前發現者，應即變更；抽查中發現者，應請其迴避，所為抽查不列入紀錄。 	<p>一、為利定期抽查作業順利進行，抽查機關得視需要由內部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由工作小組事先取得抽查作業所需資訊，提供抽查機關及抽查小組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爰訂定第一款。</p> <p>二、為瞭解受查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情形，並據以擬定期抽查重點，明定抽查機關得請受查機關提供最近三年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情形之相關抽查資訊，爰訂定第二款。</p> <p>三、抽查機關應依往返受查機關之交通方式、辦理場次、專家學者人數等，預估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所需經費，並預借款項，以支應專家學者之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爰訂定第三款。</p> <p>四、按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職掌事項，包含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是抽查小組為實際執行安全衛生抽查作業，得由抽查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或視當年度定期抽查重點，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專家學者。又以抽查小組如發現缺失，將據以列管受查機關限期改善，抽查過程及標準允宜維持客觀，是抽查小組成員之遴任，應避免</p>

規定	說明
<p>(五)工作小組擬定期抽查重點時，應接受查機關業務特性，包含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職場霸凌防治、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及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項等。受查機關前一年度定期抽查缺失部分，亦應納入抽查項目。</p> <p>(六)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一個月前，先就前一年度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尚未執行完畢之管考項目，及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待改善部分，提出原因檢討及具體改善報告（如無則免），併同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及基本設施自我檢核表(如表一)，送抽查機關分送抽查小組先行審閱。</p> <p>(七)受查機關應指定專責聯絡窗口，以利定期抽查之進行。</p>	<p>如由受查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抽查小組成員等利益衝突情形，爰訂定第四款。</p> <p>五、為使定期抽查能確實瞭解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之執行情形及前一年度定期抽查缺失之改善進度，工作小組擬定期抽查重點應包含本辦法規定機關應落實執行之各項措施。受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前，應先提出前一年度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尚未執行完畢之管考項目、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待改善部分之書面報告，及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及基本設施自我檢核表，供抽查機關先行審閱，爰訂定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九、實地抽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行前應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抽查行程相關資料。 2.與受查機關及抽查小組成員確認實地抽查當日之聯繫事宜。 <p>(二)實地抽查作業執行中應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小組成員應依本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作重點摘記，並得隨時向受查機關提出詢問。 2.抽查小組專家學者應填寫實地抽查意見表(如表三)，並於抽查結束後十日內送抽查機關。 3.抽查小組成員要求提供之補充資 	<p>一、為使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執行實地抽查作業時有所準據，明定執行實地抽查應辦事項。</p> <p>二、為利實地抽查當日作業順利進行，出發前應確實檢視下列事項：</p> <p>(一)抽查行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包括召集人致詞參考資料、抽查行程表（含時間配置）、抽查小組成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受查機關參加人員名單、實地抽查座次表、訪談場地及分組、須支付專家學者之款項及領款收據、本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實地抽查意見表等。</p>

規 定	說 明
<p>料，受查機關應於抽查小組指定期限內送抽查機關。</p> <p>4.受查機關應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抽查結束後十日內送抽查機關。</p> <p>(三)實地抽查必要時得採個別訪談方式，進行個別訪談時應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查機關應依抽查小組提供之訪談名單，安排隔離場所，並協助轉知受訪人員準備。 2.個別訪談時間，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因應；必要時，得採取團體訪談。 3.抽查小組應參考定期抽查重點，對受訪人員提出詢問。 4.受訪人員接受訪談時，受查機關其他非受訪人員應行迴避，並不得有影響訪談之行為。 <p>(四)受查機關應避免臨時安排與該次抽查目的無關或非必要之參訪行程。</p>	<p>(二)抽查機關須與受查機關及抽查小組成員再行確認集合方式、搭車（機）地點、受查機關接送人員及聯繫電話等事宜，並提醒機關代表依規定完成抽查當日之差假手續。</p> <p>三、抽查小組成員於實施抽查時，就受查機關依本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逐一確認之發現及建議，以及與受查機關人員訪談之結果，為定期抽查結論報告之主要來源，抽查小組專家學者應填具實地抽查意見表交抽查機關，以納入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另為爭取作業時效，受查機關須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依抽查小組成員要求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爰訂定第二款。</p> <p>四、為避免受訪對象交互干擾，減低提供事實真相之機會，人員訪談以個別訪談為原則，並請受查機關提供隔離之場所進行，並不得干預或影響受訪人員回答內容。另為使抽查小組成員對受查機關安全衛生執行情形能深入瞭解，每人訪談時間得視定期抽查需要及行程安排酌予調整；又如對其特定項目有進一步獲得更廣泛資訊之需求，或有交叉查對之必要時，亦可考量採取團體訪談方式處理。進行訪談時，訪談人員應參考定期抽查重點，結合本身專業領域，對受訪人員提出詢問，爰訂定第三款。</p> <p>五、為使抽查作業流程確依原訂抽查行程執行，明定受查機關不得臨時安排與該次抽查目的無關或非必要之參訪行程，以避免延遲後續抽查作業時間，影響抽查成效，爰訂定第四款。</p>
<p>十、書面抽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受查機關應就定期抽查重點之自評</p>	<p>一、為使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執行書面抽查作業時有所準據，明定執行書面抽查</p>

規 定	說 明
<p>情形，併同第八點第六款應提供書面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送抽查機關分送各抽查小組成員。</p> <p>(二)抽查小組成員對受查書面報告如有疑義，得逕向受查機關提出詢問。受查機關應責由單一窗口聯絡人就抽查小組成員之提問事項即時說明，無法即時說明者應於提問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並通知抽查機關。</p> <p>(三)抽查小組專家學者應填寫書面抽查意見表(同表三)，並於抽查機關所定期限內送抽查機關。</p>	<p>應辦事項。</p> <p>二、受查機關提供之書面資料為抽查小組成員進行書面抽查作業分析之最重要參據，應包含前一年度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尚未執行完畢之管考項目、前一年度本辦法執行情形待改善部分之改善報告，及當年度定期抽查重點之自評情形等相關資料，爰訂定第一款。</p> <p>三、為期抽查作業進行順遂，受查機關應指定專責聯絡人員，負責抽查機關及抽查小組成員之溝通聯繫，並就書面資料中各抽查重點項目備齊相關對應資料，俾便後續儘速回應抽查小組成員所詢問題，爰訂定第二款。</p> <p>四、抽查小組之書面抽查意見為抽查定期抽查結論報告之重要來源，抽查小組專家學者應填具書面抽查意見表，爰訂定第三款。</p>
<p>十一、抽查機關應彙整抽查小組就各抽查重點項目之發現及建議，擬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就抽查發現缺失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及改善期限，函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p>	<p>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內容，應具體明確(如有數據資料應予敘明)，且須與各抽查重點項目相對應，並應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及期限，函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p>
<p>十二、受查機關應就定期抽查結論報告所列缺失及改善建議，依改善期限完成各項建議事項，每半年將執行情形送抽查機關核定。抽查機關應依各項建議之改善情形，核予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繼續追蹤列管之管考。</p>	<p>明定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機制，俾使受查機關依各項建議事項，能落實推動執行，並能於限期內確實檢討改進。</p>
<p>十三、保訓會得選定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並通知該選定受查機關之抽查機關，併同當年度定期抽查作業以實地抽查方式進行。</p>	<p>對於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之特定機關，為瞭解並督促機關實際改善，明定保訓會得加入該機關之上級機關所實施之定期抽查作業，並應以實地抽查方式進行。</p>

規 定	說 明
<p>十四、專案抽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要點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其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且需住院治療。(罹災人數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者)</p> <p>(二)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得不實施專案抽查。</p> <p>(三)各機關知悉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上級機關(如表四)。發生事故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並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調查結果表(如表五)，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四)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經檢視其提供之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等紀錄，並完成內部陳核後，如無其他應列管追蹤事項，得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p> <p>(五)意外傷害事故如係因發生事故機關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致者，其上級機關應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抽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p> <p>(六)發生事故機關如為無上級機關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同表四)，並由發生事故機關之安全及</p>	<p>一、按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對所屬機關發生突發、重大危急事故，或其他必要狀況時，得就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實施專案抽查，爰明定本點。</p> <p>二、復按總統一百十四年七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八一四一號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新修正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八項規定：「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爰為區隔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應採之特別緊急通報處理程序，明定各機關實施專案抽查之災害事故類型，限於上開重大災害以外之意外傷害事故，即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其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未達三人，且需住院治療之情形，爰訂定第一款。又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填報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專有名詞」定義，所稱永久全失能，指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之一情形，或失去其機能者：雙目；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不同肢體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所稱永久部分失能，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的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者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所稱暫時全失能，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離開工作場所，損失工作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天、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p>

規定	說明
<p>衛生防護委員會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填具非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結果表(同表五)，函報保訓會備查，並作為保訓會實施定期抽查之參考。意外傷害事故如係前款情形，保訓會應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抽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p> <p>(七)各機關如知悉所屬機關發生除意外傷害事故外之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得比照本點程序實施專案抽查。</p>	<p>三、考量災害事故之調查，事涉主管機關專業分工，為避免權限競合，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對於災害防救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消防法、礦場安全法、民用航空法、船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游離輻射防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鐵路法等法律中，已就災害或事故定有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該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得逕援引或參考其災害調查或鑑定報告，免實施專案抽查。</p> <p>四、考量執行職務期間可能發生傷害而需住院治療的態樣，未必肇因於機關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之缺失(如公務人員可能因欠缺注意而致傷)，爰發生事故機關經內部調查結果，如無機關建築、設施或設備缺失等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上級機關得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爰明定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五、第六款明定無上級機關者如發生非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調查及控管程序。</p> <p>六、各機關遇有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縱未致生意外傷害事故，其上級機關仍得就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工作場所、機具設備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比照本點程序實施專案抽查，爰明定第七款。</p> <p>七、相關規定：</p> <p>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p>

規 定	說 明
	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p>十五、重大事故調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所稱重大事故，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且以該災害事故係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但不包括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p> <p>(二)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陸上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且具有相關報告可供重大事故抽查報告援引者，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之調查。</p> <p>(三)發生事故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派員至事故發生現場瞭解事故概況，確認處理方式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及上級機關(如表六)。</p> <p>(四)發生事故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五日內，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實施實地調查，釐清其事故原因及責任</p>	<p>一、按新修正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復按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時，應通報保訓會；經上級機關會同保訓會實施抽查後，有助於釐清事故成因及與死傷結果之因果關係，俾督促發生事故機關儘速檢討改善，爰明定本點。</p> <p>二、基於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調查處理時效，宜採特別緊急之通報程序，明定重大事故調查之災害事故類型，並依新修正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明定重大事故係指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p>

規定	說明
<p>歸屬，如屬死亡事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專家學者之名單，不得由發生事故機關提供。但前款通報內容如經上級機關檢視非屬第一款所定災害事故範圍者，於完成內部陳核後，如無其他應列管追蹤事項，毋須派員實施實地調查，並應通知發生事故機關及保訓會。</p> <p>(五)重大事故調查小組於實地調查時，得要求發生事故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之紀錄，以及員工勤休、設備機具保養、安全衛生訓練情形、健康檢查實施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p> <p>(六)重大事故調查小組應依實地調查結果，釐清事故原因及初步因果關係，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報告表(如表七)，並函送保訓會(於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成立後，續提該小組審認之)。發生事故機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保訓會應於查明後移送相關機關處理；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保訓會應函請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p> <p>(七)發生事故機關如為無上級機關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保訓會(同表六)，由發生事故機關組成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如屬死亡事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並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重大事故，</p>	<p>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又以新修正保障法前開罰則係參照職安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規定係裁罰違反該法第六條第一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是以本要點重大事故之範圍亦應限於機關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致者，方能與新修正保障法前開罰則之裁罰範圍一致，爰參考職安法第二條第五款職業災害之定義，於第一款明定該災害事故係以由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本辦法第九條所列原因引起者為限；至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之通勤事故，或於執行職務期間非因機關未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而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並非本辦法得予防護範圍，爰以但書排除。</p> <p>三、考量災害事故之調查，事涉主管機關專業分工，為避免權限競合，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對於其他法律已就災害或事故定有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保訓會得逕援引或參考其災害調查或鑑定報告，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之調查。</p> <p>四、發生重大事故機關應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先行瞭解事故發生情形、罹災者概況等資料，於七十二小時內以電話、傳真或網路填具通報表向保訓會及上級機關實施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該等事故如屬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情形者，仍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副知保訓會，即視為完成本項通報程</p>

規定	說明
<p>經發生事故機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通報保訓會及上級機關後，其屬消防法第三條所定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實施調查者，毋須另組成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實施實地調查，並應將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或有通知限期改善，或屆期未改善之情形，函送保訓會。</p>	<p>序。爰訂定第三款。</p> <p>五、第四款明定上級機關為釐清事故原因及初步因果關係，應於接獲重大事故通報後五日內，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實施實地調查，其成員得由上級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亦得視災害類型另延聘具有該重大事故專長之專業技師公會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組成；如屬死亡事故則應會同保訓會實施實地調查。至如通報內容非屬第一款所定災害事故範圍者，例如係公務人員於工作場所因病亡故，本即毋須踐行通報程序，爰上級機關於完成內部陳核後，如無其他應列管追蹤事項，毋須派員實施實地調查，並應通知發生事故機關及保訓會，以解除列管。</p> <p>六、第五款及第六款明定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實施實地調查、後續控管及課責處理程序。另新修正保障法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施行後，發生事故機關如經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調查審認係因違反新修正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保訓會應於查明後依新修正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將發生事故機關應負責人員移送檢察機關處理。</p> <p>七、第七款明定無上級機關者如發生重大事故，應由該發生事故機關組成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如屬死亡事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並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八、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p>

規 定	說 明
	<p>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為免政府資源重複配置，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重大事故，由消防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並作成原因調查報告函送保訓會；如有未符本辦法安全衛生防護措施而通知限期改善，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情形，均應由上開消防法主管機關併函知保訓會，不適用本點重大事故調查小組相關規定。</p>
<p>十六、個案抽查之檢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於機關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時，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無上級機關者，得向保訓會提出。檢舉時應檢附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或資料。</p> <p>(二)上級機關或保訓會(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應即詳實登錄姓名、聯絡方式、檢舉時間、檢舉對象及內容等(如表八)，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三)受理檢舉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後，</p>	<p>一、按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機關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即通報機關；機關接獲公務人員建議或請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應於三十日內回復。第四十七條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為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本辦法上開規定，及當機關未符規定時，公務人員得如何提出檢舉，爰明定本點個案抽查規定，並於第一款規定提出檢舉之方式、應檢附資</p>

規 定	說 明
<p>應請被檢舉機關依檢舉內容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必要時，受理檢舉機關得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抽查小組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p> <p>(四)受理檢舉機關應將被檢舉機關函復之說明資料或實地抽查結果函復檢舉人，上級機關必要時得先提交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確認；被檢舉機關如確有違反本辦法情形，上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併函知命限期改善。</p> <p>(五)如經查證檢舉內容不實，或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檢舉，或因內容過於空泛籠統而致無法進行查證者，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處理。</p> <p>(六)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未先向上級機關提出檢舉，而逕向保訓會提起，保訓會得移請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本點程序處理，並通知檢舉人。</p>	<p>料及得提出檢舉之事項。</p> <p>二、上級機關或保訓會受理檢舉案件後，應確實保密檢舉人資訊，並即要求被檢舉機關提出說明，必要時得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爰訂定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被檢舉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應將個案抽查結果函復檢舉人，如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得命被檢舉機關限期改善；惟如檢舉內容不實或過於空泛，或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所列得不予處理之情形，受理檢舉機關得不予受理並通知檢舉人，爰訂定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四、除無上級機關之情形外，公務人員原則應先向上級機關提出檢舉，爰於第六款明定如逕向保訓會檢舉之處理原則。</p>
<p>十七、限期改善情形複查之檢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抽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重大事故調查或個案抽查時，應就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第三十五條所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確認受查機關執行情形；有違反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p> <p>(二)抽查機關於依前款規定命受查機關限期改善時，應併函知違反事實及</p>	<p>一、按新修正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p>

規 定	說 明
<p>改善期限，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七日為原則，屬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依實際改善難易程度及危害情況酌予調整。</p> <p>(三)抽查機關如發現受查機關有除第一款規定外之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得比照前款規定命受查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p>(四)各機關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而經命限期改善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將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函復抽查機關。</p> <p>(五)限期改善情形屬定期抽查、專案抽查及個案抽查之改善結果者，由抽查機關列管追蹤；其屬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者，應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抽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p> <p>(六)限期改善情形屬重大事故調查之改善結果者，由上級機關比照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組成抽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發生事故機關如為無上級機關者，由保訓會組成抽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經審認符合規定後，始得解除列管。</p> <p>(七)各機關經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抽查機關應要求該機關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並通知保訓會。</p>	<p>緩。」次按本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保訓會並要求其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亦同。爰明定本點限期改善抽查之作業程序規定。</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之具體事由、應函知事項及改善期限之標準。另考量本辦法第九條所定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設施或設備之購置或維修改善，尚須經一定之採購作業流程，或須另籌措經費支應，爰以但書規定改善期限得依實際改善難易程度及危害情況酌予調整，惟如該違反規定情形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機關仍應儘速採取必要補救或替代措施，以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p> <p>三、抽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重大事故調查或個案抽查時，發現有第一款以外之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如於實施重大事故調查時發現機關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除應予記錄缺失並列管追蹤外，得比照第二款規定命受查機關限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完畢，爰訂定第三款。</p> <p>四、各機關經定期抽查、專案抽查、重大事故調查或個案抽查後，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而經命限期改善，自應依期限完成並將改善結果函知實施抽查或調查之抽查機關，爰訂定第四款。</p> <p>五、除限期改善情形為未提供本辦法第九條所定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p>

規 定	說 明
	<p>護措施，或屬重大事故調查之改善結果者，應由上級機關(無上級機關者係由保訓會)再實施實地抽查外，其他抽查類型之限期改善情形，原則由抽查機關列管追蹤，爰訂定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六、各機關如屆期仍未改善，抽查機關應要求該機關提出檢舉改善報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通知保訓會；如屬第一款限期改善情形，於新修正保障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施行後，應由保訓會依違失情節賡續裁處罰鍰。爰訂定第七款。</p>
<p>十八、各機關依本要點實施之各項抽查過程，均應作成紀錄專案建檔，以備參考。</p>	<p>明定各機關應將抽查過程留存備查。</p>

表一

機關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管理及基本設施 **自我檢核表**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_____)

前一年度是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非主管機關免填)

是(請填寫召開次數，並檢附會議紀錄) 否(原因)_____

是否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是 否(原因)_____

前一年度機關召開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等是否均符合使用期限？

是 否(原因)_____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等是否按時保養並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是 否(原因)_____

前一年度是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 否(原因)_____

前一年度是否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是 否(原因)_____

前一年度是否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是 否(原因)_____

高風險職務人員是否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是 否(原因)_____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是 否(原因)_____

是否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是 否(原因)_____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是 否(原因)_____

是否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是 否

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是否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非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免填)

是 否(原因)_____

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是否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網頁公開？(非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免填) 是 否(原因)_____

是否訂定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計畫，並於網頁公開？是 否(原因)_____

前一年度是否對所屬機關實施年度安全衛生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抽查機關數/實地抽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機械、設備、器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具)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具)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闢、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汙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表第一頁自我簡檢核項目，未載明「前一年度」者，均以抽查當時是否符合判斷。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除諮詢會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會議資料應併同檢附外，其餘佐證資料應備妥於實地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_____機關_____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由抽查小組勾選查核狀態)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查核狀態 (請依受查機關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提供安衛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衛設施(§3、§9)	◎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5、§43)	◎						
應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防止(§10)	◎						
應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11)	◎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14)	◎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	◎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查核狀態 (請依受查機關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演練(§16③)							
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17)	◎						
應定期實施 <u>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u> 、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						
特定項目健檢之對象、項目、方法、顧慮環境(§19Ⅲ)			◎				
確認是否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或「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22)	◎		◎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 高風險職務機關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 高風險職務機關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查核狀態 (請依受查機關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訂高風險職務一般健檢及特定項目健檢分級管理、醫療機構資格及檢查項目+報主管機關備查(§26)	◎ 高風險職務機關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高風險職務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網頁公開(§27)			◎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 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書面通知申訴人(§33Ⅲ)	◎	◎ 1. 受理所屬機關免設者 2. 首長為職場霸凌行為人	◎ (含監督機關) 首長為職場霸凌行為人(學校、鄉鎮市、行政法人)				
職場霸凌通報上級機關：接獲申訴+調查結果(調查報告+決定；7日內)(§32 Ⅲ、§38 Ⅱ)	◎	◎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查核狀態 (請依受查機關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	◎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37)	◎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送保訓會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38 III)		◎					
應訂定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計畫 + 公開(§39)	◎						
公務人員提出安衛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衛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	◎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查核狀態 (請依受查機關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理情形，且 <u>不得予不利對待</u>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42 I)	◎						
前一年度是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	◎				
前一年度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是否已命限期改善？(§44、§45)		◎					
如有限期未改善情形，是否依規定通報保訓會？(§44、§45)							
前一年度是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44、§45)	◎						

應辦事項(條次)	各機關	各機關之上級機關	各機關之主管機關	查核狀態 (請依受查機關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每年3月底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送保訓會(§48)			◎				
前一年度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是否已改善？(§44、§45)	◎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缺失是否已改善？(§44、§45)	◎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個案抽查不合格項目，是否已改善？(§44、§45)	◎						

表三

(受查機關名稱) 實地(書面)抽查意見表

(請於○年○月○日前送抽查機關彙整)

抽查小組學者專家：

(請簽名)

抽查時間：○○年○○月○○日(星期○) 受查機關：○○○		
抽 查 重 點	抽 查 發 現	抽 查 建 議
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是否符合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表格大小請自行調整)	
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情形		
健康檢查之實施情形		
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情形		
職場霸凌防治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定期抽查缺失改善情形		
其他		
綜合性意見		

表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害事故通報表

(由發生事故機關填寫，並於通報後10日內填具調查結果表函報上級機關，)

一、發生事故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

(三)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意外傷害事故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場所：

(三)受傷公務人員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受傷程度(輕傷、重傷、是否出院)

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經過：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公務人員○○○於○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職務(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裸露電線)(電擊)，致公務人員○○○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機關用印

表五

機關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調查結果表

(由發生事故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實施調查後填寫)

一、受傷公務人員資料		
姓名：	機關/單位：	職稱：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二、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公務人員○○○於○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職務(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裸露電線)(電擊、割傷)，致公務人員○○○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事故現場照片及事故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職務工作內容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等。		
四、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承辦單位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機關首長

- 註：1. 本調查表由發生事故機關填寫，原則應於通報後10日內函報上級機關，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3. 機關如發生除意外傷害事故外之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上級機關得要求依實際情形填列本表並函報備查。

表六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發生事故機關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聯繫窗口(職稱/姓名/電話)：

(三)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事故類別：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事故

1. 本機關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

2. 公務人員於本機關以外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不含往返交通通勤)

3. 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礦災、海空難或其他_____

三、事故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場所：

(三)事故類型(編號)：_____ (請依註一分類編號填寫)

(四)罹災者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單位	罹災情形(死亡；或概述受傷住院)

四、發生經過：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公務人員○○○於○單位(辦公室、茶水間)執行○職務(黏貼冷氣機財產標籤)，遭○(裸露電線)(電擊)，致公務人員○○○死亡，或公務人員○○○、○○○及○○○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

五、是否提供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請依以下各點簡要敘述)

1. 罷災者執行職務時是否使用符合規定之設備(裝備)、機械設備或設施是否有防護、是否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2. 機關是否對罷災者實施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勤前教育。
3. 機關是否對罷災者執行職務內容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4. 機關對本次執行職務之工作內容是否實施危害辨識。
5. 罷災者本次執行職務是否符合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用印

表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調查報告表

(重大事故調查小組填寫)

一、發生事故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是否成立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是 否 (應說明是否指派專人負責安衛事項)

二、事故類別：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

1. 本機關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

2. 公務人員於本機關以外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之事故(不含往返交通通勤)

3. 其他法律調查鑑定之火災、車禍、礦災、海空難或其他_____

三、事故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場所：

(三)事故類型(編號)：_____ (依註一分類編號填寫)

(四)媒介物(編號)：(依註二編號填寫)

(五)罹災者概況：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罹災情形(死亡；或概述受傷住院)

四、發生經過：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如料件飛落擊中罹災者頭部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如機關對施工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防範設備)

不安全動作：(如罹災者進入施工場所未戴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如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初步判定罹災與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是否有因果關係：

六、處理情形：

七、後續採取之處理措施：(如限期改善等)

重大事故調查小組

機關首長

註 1：事故類型請參考下表，依事故發生事實填寫。

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說 明
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砂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故外，因感電而墜落的歸類於感電。
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3	衝撞	指除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削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時，歸類於破裂。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括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豎立物倒下之情況及落盤、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6	被撞	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撲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械等之挫傷等歸類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8	被刺、割、擦傷	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刺、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9	踩踏(踏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綿瓦之情況。踏穿而墜落時歸類於墜落。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礙、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汽爆炸。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於本類。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
16	火災	
17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撲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於墜落、滾落。
18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
19	不能歸類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20	公路交通事故	指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交通事故而言。
21	鐵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之事故。
22	船舶飛機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指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之事故
23	其他交通事故	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

註 2：災害媒介物請參考下表，依事故發生事實填寫。

編號	分類項目	說 明
1	原動機	指電動機、發電機、蒸氣機引擎、內燃機、水車等。
2	動力傳導裝置	指以靠原動機在機械作業點，作動力傳導之機械裝置。
3	木材加工用機械	指製材機械、合板用機械、木工機械等。
4	營造用機械	指掘削、裝卸、運搬、基礎(汽車除外)等用機械，多使用於營造、林業、港務等場所。
5	一般動力機械	指除木材加工用機械及營造用機械外之一般動力機械。(含攜帶式動力工具，以動力之運搬機械、搭乘物裝置如升降機等，應另依該分類)。
6	起重機械	指以動力作物體吊升之裝置。
7	動力運搬機械	指除動力起重機械、搭乘物外之動力運搬機械。
8	交通工具	指各項交通工具。(包含火車、汽機車、輪船及飛機等)。
9	壓力容器	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含配管及其附屬物)。
10	化學設備	指危險物等製造或處理之定置式設備。(含配管及其附屬設置，壓力容器、熔接設備及乾燥裝置另依該分類)。
11	爐窯	指爐窯、釜、乾燥設備等。
12	電氣設備	指各種電氣設備(獨立之電動機、原動機應另依該分類)。
13	人力機械工具	指以人力操作之機械、起重、運搬及手工具等。
14	用具	指整組之機械裝置。(不包括其中一部分裝置)。
15	其他設備	指不能歸入壓力容器、壓力設備、熔接設備、爐窯、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之設備。
16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指適用於在建築物上從事作業及建築物倒崩等引起災害之媒介物。(電氣設備及裝置部分應另依該分類)。
17	危險物有害物	危險物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有害物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18	材料	指金屬材料、木材、竹材、石頭、砂等。
19	貨物	指已包裝或未包裝貨物。
20	環境	指土砂、岩石、立木、水、特殊環境、高低溫環境等。

表八

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一、檢舉人資料：	
姓名：	機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二、接獲檢舉情形：	
(一)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接獲檢舉來源(檢舉專線電話或機關公務信箱)：	
三、檢舉案件類型：(請依案件類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經 30 日未獲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關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經向服務機關請求提供，而 30 日未獲回復或拒絕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而遭受服務機關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而遭受服務機關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四、檢舉事實概述：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處所：	
檢舉對象：	
過程簡述：	
有無錄影或拍照或其他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步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請被檢舉機關於_____(一定期間)前檢附佐證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抽查小組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

※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1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服務機關提供建議。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第2項)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 二、 安衛辦法第47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而予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第2項)公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 三、 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一、各機關因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時：(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三)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二、各機關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二)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三)依被霸凌公務人員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四)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第2項)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機關得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調整其職務。」
- 四、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承辦單位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機關首長